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55989666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报告期资料更新.....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1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0
十六、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4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新增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29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3月31日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659-000034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659-000030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29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为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释义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或述及的境外非本所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相应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公司的文件进行引述。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胡昊天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就公司本次挂牌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披露期间，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6. 查阅《审计报告》；7.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4.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6.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书》；10. 中泰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出具的《关于推荐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1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12.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原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原力有限 2010 年成立至今已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

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设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

容制作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5.42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1-3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中泰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3.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94.01万元、7,384.7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66%、13.2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2,405.6565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181.50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

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分层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天健审（2017）8361 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7）719 号”《评估报告》、“天健验（2018）70 号”《验资报告》；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 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

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验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协议》；3. 查阅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5.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8.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10.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出资已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苏州华慧现持有公司 831,63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46%，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华慧合伙期限由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变更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苏州华慧除上述合伙期限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余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 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5.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7.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8.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原力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其他争议事项；公司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公司主营业务仍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主体为OF Thailand、OF Entertainment、OF3DA以及日本原力，根据KPMG Phoomchai Legal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OF Thailand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符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DeHeng Law Offices PC出具的法律意见，OF Entertainment、OF3DA报告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AZ MORE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原力自2023年9月设立以来从事经营活动符合设立地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891.86	99.88	52,574.88	99.73	50,110.63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0.86	0.12	140.58	0.27	174.83	0.35
合计	8,902.71	100.00	52,715.46	100.00	50,2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9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天津纵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锐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锐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京锐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1）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纵力	持有公司 10.04% 股份的股东	赵锐、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26% 的股份
2	南京锐影	持有公司 8.09% 股份的股东	
3	领航基石	持有公司 12.49% 股份的股东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18% 的股份
4	海洋基石	持有公司 1.18% 股份的股东	
5	深潜基石	持有公司 0.51% 股份的股东	
6	东方富海	持有公司 2.60% 股份的股东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53% 的股份
7	东方富海二号	持有公司 1.11% 股份的股东	
8	富海铨创	持有公司 4.72% 股份的股东	
9	富海扬帆	持有公司 1.53% 股份的股东	
10	富海华金	持有公司 0.90% 股份的股东	
11	富海创新	持有公司 0.90% 股份的股东	
12	富海国龙	持有公司 0.77% 股份的股东	
13	林芝利创	持有公司 12.13% 股份的股东	
14	上海汉发	持有公司 9.49% 股份的股东	

（2）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利通	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公司 12.13%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通过上海汉发间接持有公司 6.55%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熊明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公司的子公司、附属机构及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动画有限	公司子公司
2	南京锐游	公司子公司
3	成都原力	公司子公司
4	武汉原力	公司子公司
5	女娲数字	公司子公司
6	上海引弓	公司子公司
7	OF3DA	公司子公司
8	OF Entertainment	公司子公司
9	OF Thailand	公司子公司
10	日本原力	公司子公司
11	浙江原力	公司子公司
12	南京帆成	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房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唐修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沈琰	公司董事
6	宋建彪	公司董事
7	王大志	公司独立董事
8	吕园仁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黄淼	公司独立董事
10	郑蓓	公司监事
11	曲涛	公司监事
12	董自亭	公司监事
13	唐后玉	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前述人员相关的主要关联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监事董自亭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熊明旺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	由树和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3	冯轶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4	石柱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5	蔡郑鹏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已离任
6	王旭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已离任
7	黄国强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已离任
8	杭州味捷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耀京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该企业
10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持有 100% 的份额且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且熊明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元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 100% 份额的企业
13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精灵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秦学（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17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繁荣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持有 50% 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厦门兴旺互联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厦门兴旺互联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6	上海兴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7	上海聚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深圳兴旺互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深圳兴旺互联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深圳兴旺大健康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深圳兴旺大健康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赢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厦门兴旺互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上海啸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溧阳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淄博兴旺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深圳兴旺互联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成都兴旺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厦门兴旺互联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其配偶黎媛菲持有 96.67% 的份额的企业
47	厦门兴旺互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其配偶黎媛菲持有 96.67% 的份额的企业
48	上海肯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0	北京博视像元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无锡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蛋壳宠物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北京启迪开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5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8	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黎媛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熊明旺之配偶之母傅水梅持有 100% 的份额的企业
61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黑龙江树和商贸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3	江苏思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南京兴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南京富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持有 5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66	南京兴源盛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配偶庞艳红持有 7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依兰县城信建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由树和之弟弟由树贵持有 62.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6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0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冯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71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3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4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石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75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建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77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78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9	天津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82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1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9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96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97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9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曾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0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曾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09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同态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深圳欣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18	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19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2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注销
121	奥世群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2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3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4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北京卡拉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信中利（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7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中体飞行（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王旭东之妹妹王秋月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2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3	Riot Games, In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4	Supercell Oy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5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6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7	Tencent America LLC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8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9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0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2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3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4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5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6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8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9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0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1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52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节第 1-4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锐游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快乐编码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原力天津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4	原力擎视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	原力艺术	报告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 年 7 月已注销
6	引弓影业	报告期内的联营/合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
7	魔力悟空	报告期内的联营/合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
8	顾美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9	张道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0	邹正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1	赵国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12	张苏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3	陈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4	WENBIAO LI（李文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5	韦薇	董事周颀之前配偶，已于 2021 年 5 月结束婚姻关系
16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协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合肥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友拓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顾美芳之配偶居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道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道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道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3	上海杉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道涛控制的企业
24	文昌海江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道涛配偶之父黄奕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已离任
27	杭州娃娃鱼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腾讯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福煦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阅文集团（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海南阅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已离任
32	北京腾讯影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3年3月已离任
33	重庆彩色铅笔动漫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已离任
34	深圳啱啱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已离任
35	天津动漫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3月已离任
36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2月已离任
37	深圳市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2023年2月已离任
38	腾讯影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2月已离任
39	成都葡萄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1月已离任
40	上海腾讯光宙影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1月已离任
41	浙江腾讯动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2年10月已离任
42	深圳市谜谭动画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2月已离任
43	广州百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9月已离任
44	糖人动漫（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邹正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已离任
45	江苏中智腾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颀前配偶韦薇间接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成都千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赵国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年2月已离任
47	融创（广州）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赵国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4年1月已离任
48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赵国栋姐姐之配偶苗永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9	上海捷粤文化传播工作室	报告期内的董事张苏粤之母亲赵燕萍曾持有 100% 份额的企业，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50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已注销
5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BEST Inc.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5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深圳市隐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9 月已离任
61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 WENBIAO LI（李文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 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腾讯 集团	公众号服 务费	150.00	0.00	600.00	0.00	300.00	0.00
合计		150.00	0.00	600.00	0.00	3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腾讯集团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金额较小。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568.20	17.61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合计		1,568.20	17.61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注：腾讯集团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America LLC、Supercell Oy 及 Riot Games, Inc. 等公司。

（1）腾讯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和 1,568.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8% 和 17.61%。公司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主要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会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通过腾讯集团外包管理系统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对于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价格等会有明确约定。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按照项目签署具体合同。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其他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51.84 万元、897.39 万元和 195.81 万元。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 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1,000.83	2023.10.8-2024.4.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500.43	2023.10.9-2024.9.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500.41	2023.11.27-2024.11.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500.41	2023.12.22-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1.9-2025.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2.7-2025.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1,000.81	2024.3.8-2025.3.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赵锐	原力数字	500.43	2023.11.8-2024.1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原力数字、 赵锐、周青	南京锐游	9,378.27	2022.8.4-2031.6.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1,810.70	2,435.41	1,929.9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2,384.56	2,510.16	696.5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经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4. 取得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6.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7. 查阅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事登记资料、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10.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及房屋

1. 自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无新增自有土地及房屋。

2. 租赁房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租赁的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原力数字	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 区凤锦路36号	2,600.00	2024.6.18- 2024.8.31	办公
2	原力数字	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 区凤锦路36号	864.00	2024.6.23- 2024.8.31	办公
3	原力数字	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 区凤锦路36号	596.00	2024.7.1- 2024.8.31	办公
4	南京锐游	南京数字出版 基地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 鸿路6号3幢	50.00	2024.7.1- 2026.6.30	办公
5	动画有限	南京数字出版 基地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 发区三鸿路6号6 幢529室	50.00	2024.5.22- 2026.5.21	办公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 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公司	73723328		28	2021.03.14-2031.03.13	原始 取得	无
2	公司	73739644	ORIGINAL FORCE	25	2024.03.14-2034.03.13	原始 取得	无
3	公司	73744295	ORIGINAL FORCE	28	2024.03.28-2034.03.27	原始 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因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商标、作品著作权授权使用等情形。

（三）在建工程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建工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公司对外投资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3.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5. 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0	《鬼吹灯之南海归墟》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560.00
2		2023.01.16	《凡人修仙传》第三季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708.00
3	成都星辰原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4	《遮天》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931.81
4		2023.08.04	《遮天》第二季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793.78
5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12.23	《王者荣耀》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922.44
6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06.01-2024.05.31	游戏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7		长期有效		框架性协议
8		长期有效		框架性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9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23.1.11	《奔月之嫦娥无悔》 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7,448.88
10	网易（杭州）网络 有限公司	2022.09.01-2024.08.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11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 有限公司	2023.04.01-2025.03.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12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3.04.01-2025.03.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13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22.01.13-2027.01.12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14	动视信息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2024.01.30 生效，并在 生效日期后 3 年内继续 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协议
15	Capcom Co.,Ltd.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 效，并在此后的 2 年内 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 方通知另一方，否则本 协议的有效期限应自动连 续延长 1 年。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协议
16	Electronic Arts, Inc.	长期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注：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表中第 6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30	房屋租赁	1,106.57
2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07	房屋租赁	预计超过 1,000 万元

2.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系指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1	南京锐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	本合同生效日/首个提款日 起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包括该日) 止的期间	保证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6,000.00	本合同生效日/首个提款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	保证、抵押

3. 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	抵押期限
1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南京锐游（银团）抵押 20220418 号	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南京锐游在《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京锐游（银团）20220418 号]中所确认的债务 1.2 亿元中的 6,746.00 万元	2022.06.21-2031.06.21

4. 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锐游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04.02、2022.11.24 及 2023.12.0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19,017.05
2	南京锐游	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2024.01.26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1#、2#楼及地下室电梯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项	2,343.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指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形；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章程》及最近两年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和变化。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4.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3%
消费税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注：以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公司在境内设立主体的适用税率。除此之外，公司还在美国、泰国和日本设立了子公司。其中：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 21%，美国加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8.84% 计税，最低税额为每年 800 美元；OF Thailand 增值税率为 7%，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日本原力注册地在日本，因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且母公司注册资本金低于 5 亿日元的法人，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 的法人税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0% 的法人税税率，因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且母公司注册资本金超过 5 亿日元，或注册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的法人，适用 23.20% 的法人税税率，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住民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061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20394），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2563），武汉原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原力 2020-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2003057），武汉原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武汉原力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成都原力、成都锐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女娲数字、上海引弓、动画有限、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快乐编码、浙江原力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投资促进法案 B.E.2520（1977）》（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1977））的规定，申请到 BOI 证书的外商企业自销售产品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期内产生的亏损，可在免税期满后五年内抵扣。2018 年 6 月 18 日，OF Thailand 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61-0707-1-00-2-0），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第一笔收入，因此 OF Thailand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3 月 OF Thailand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相关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上述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10% 抵减应纳税额。2022-2023 年，公司和境内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200,000.00	3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861,982.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奖励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经济政策奖励补贴	-	49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14,150.94	378,683.4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58,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8,805.75	143,717.28	143,717.2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43,500.00	115,000.00	3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会保险补贴	-	104,370.00	594,880.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9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补贴	-	37,161.00	43,073.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健康管理岗位政策补贴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适岗培训补贴	-	14,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9,00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见习补贴	8,100.00	5,400.00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动态监测费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9,124.52	681.6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小巨人”企业补贴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8年度“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	-	78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	-	12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补贴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江苏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63,129.4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就业补贴	-	-	320,246.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09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	21,476.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培训补贴	-	-	203,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	12,777.77	511,888.89	财政贴息	非经常性
党费返还	3,183.00	8,797.50	15,93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IPO 申请奖励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6,864.21	9,390,070.89	10,700,051.3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7 数字内容服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2,163名，其中境内员工2,138名，境外员工25名，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2,085	53
医疗保险	2,082	56
失业保险	2,085	53
工伤保险	2,085	53
生育保险	2,085	56
住房公积金	2,133	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了境内员工总数的95%。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2）境内聘用的外籍员工；（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管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相关政府部门已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已经详细披露的公司和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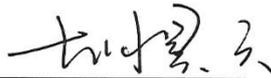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胡昊天

经办律师： 

吴晓霞

2024年7月22日